

115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重要提醒：介聘申請人應具有申請介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。

【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】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現職服務學校		現任職稱	
志願學校及科別		電子郵件	
現職學校聘任任教科別		教師證書字號	
現居住地址		現職學校到職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戶籍地址			
最近5年是否有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或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	☐ 是 ☐ 否 (採計自109年12月23日至114年12月22日止)		
最近5年成績考核是否考列第4條第1項1款	☐ 是 ☐ 否 (採計自109至113學年度)		
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，全國技能競賽或分區技能競賽資訊網路布建成績之相關獲獎經歷。	☐ 是 分數：_____ (說明：_____) ☐ 否		
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通信技術甲級、通信技術乙級、網路架設乙級之相關證照。	☐ 是 分數：_____ (說明：_____) ☐ 否		
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(工程科學)、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之相關獲獎經歷。	☐ 是 分數：_____ (說明：_____) ☐ 否		
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(行政及導師請分開填列)	☐ 是 行政年資分數：_____ 導師年資分數：_____ (說明：_____) ☐ 否		

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(取得教育部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中級以上證書)	☐ 是 (說明: _____) ☐ 否			
近5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	分數: _____ 請現職學校開立證明			
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	☐ 是 ☐ 否 (須在有效期間內)			
連絡電話	公: 宅: 行動電話:	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	初任學校 (含轉任他校)	年 月
			現職學校	年 月
			合計	年 月
【第二部分 申請人切結及審核】本人切結以下事項： 一、符合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之條件： (一)於非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，且未受任何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 (二)無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 (三)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。 二、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，不得再撤回，亦無法再留任原校。 三、達成介聘生效日期為115年8月1日。達成介聘，經聘任後，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，絕無異議。 四、教師申請介聘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不予介聘；已介聘者，得撤銷其介聘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
審查結果：☐符合資格 ☐不符資格 人事主任核章：_____ 教務主任核章：_____ 校長核章：_____ 主管機關核章：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教育部國教署複核：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	

※ 填表說明：

- 1、為使表件及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，各欄位請填寫詳細。
- 2、比序標準內容請依申請學校填寫，詳情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

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。

- 3、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介聘申請人應檢具合格教師證書、近 5 年成績考核、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及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- 4、申請介聘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審查通過符合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 3 條之條件並由校長核章，且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前將申請表寄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5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

壹、依據

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缺額

縣 市	出缺學校	缺額	科別	備註
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國文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電子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屏東縣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1	健康與護理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屏東縣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1	生物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屏東縣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1	電機科	(僅日間授課)

參、作業時程

序號	項 目	日 程	備 註
1	公告缺額	即日起至 114.12.23 (二)	
2	收件截止日期	114.12.23(二)	一律以掛號寄達 並以郵戳為憑
3	審查資格	114.12.30(二)	
4	公告介聘結果	115.1.6(二)	另行發文
5	教師完成報到日	115.01.15(四)	另行發文
6	介聘生效日	115.08.01 (六)	

肆、申請資格

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，得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：

- (一)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- (二) 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二、年資採計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，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無上開情事及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，並經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三、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：

比序標準順序	國立金門農工 (電子科)	國立金門農工 (國文科)
1	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，全國技能競賽或分區技能競賽資訊網路布建成績。 (第一名10分、第二名8分、第三名6分、第四名4分、第五名2分、佳作1分)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。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
2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通信技術甲級、通信技術乙級、網路架設乙級。 (甲級10分、乙級5分)	近5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。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
3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(工程科學)、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，第一名10分、第二名8分、第三名6分、佳作與其他獎項(團體合作獎、探究精神獎、鄉土教材獎)4分。	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。

比序標準順序	國立恆春工商 (健康與護理科)	國立恆春工商 (生物科)	國立恆春工商 (電機科)
1	具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者	具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者	具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者
2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
3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

四、另離島建設條例第 12-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(第 2 項)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，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，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；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。」爰參加本次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，若該校屬離島地區學校，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

伍、備註

- 一、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，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。
- 二、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，不得再撤回，亦無法再留任原校。
- 三、各申請人員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員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林玲圭小姐 04-37061520